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2010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3
三、资产负债表	4
四、业务活动表	5
五、现金流量表	6
六、财务报表附注	7～16
七、管理建议书	17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8

委托单位：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6-10 84186611

传真号码：86-10 84186611-872

审 计 报 告

嘉润审字[2011]016号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招商局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于2009年6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登记证号为基证字第1061号，组织机构代码为50002145-7。法定代表人为胡政，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5楼，业务主管单位为民政部，原始基金为伍仟万元。

基金会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未设立分支机构。

四、财务状况

1、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9,326,438.94元，其中：货币资金39,238,138.94元；

2、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截止2010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79,508.57元；其中：流动负债79,508.57元；

3、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截止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39,246,930.37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309,558.01元；非限定性净资产38,937,372.36元；

4、招商局慈善基金会2010年度收入9,874,995.19元，其中：捐赠收入9,101,155.41元；其他收入773,839.78元；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2010年度支出14,828,064.82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14,615,591.26元：管理费用209,927.00元；筹资费用2,546.56元；

5、基金会2010年度公益事业支出14,615,591.26元，上年末净资产44,200,000.00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33.0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0.00元，行政办公支出209,927.00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1.42%；

6、招商局慈善基金会2008年度为汶川地震所接收捐赠为0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招商局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招商局慈善基金会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宝荣 15210010008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伊英林 152100100083

中国·北京　　2011年2月14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机构代码	50002145-7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106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5楼	登记时间	2009年6月19日
联系电话	65687493	邮政编码	100022
法定代表人	胡政	主要经费来源	捐款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80609200156184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65687493
会计姓名	翟文峰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第110105500021457号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0,000,000.00	39,238,138.94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5,800,000.00	78,48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88,300.00	应交税金	26		1,028.57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其他应交款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50,000,000.00	39,326,438.94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5,800,000.00	79,508.57
长期投资：	10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2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5,800,000.00	79,508.5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44,200,000.00	38,937,372.36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309,558.01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44,200,000.00	39,246,930.37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50,000,000.00	39,326,438.9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50,000,000.00	39,326,438.94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 务 活 动 表

编制单位：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2010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0,000,000.00		50,000,000.00	8,783,200.00	317,955.41	9,101,155.41
提供服务收入	2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3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4			0.00			0.00
投资收益	5			0.00			0.00
其他收入	6			0.00	773,839.78		773,839.78
收入合计	7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9,557,039.78	317,955.41	9,874,995.1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5,800,000.00		5,800,000.00	14,607,193.86	8,397.40	14,615,591.26
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14,607,193.86	8,397.40	14,615,591.26
（二）管理费用	9	0.00		0.00	209,927.00		209,927.00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00		0.00	0.00		0.00
行政办公支出		0.00		0.00	209,927.00		209,927.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三）筹资费用	10			0.00	2,546.56		2,546.56
（四）其他费用	11			0.00			0.00
费用合计	12	5,800,000.00		5,800,000.00	14,819,667.42	8,397.40	14,828,064.8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44,200,000.00		44,200,000.00	-5,262,627.64	309,558.01	-4,953,069.6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2010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8,371,155.4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73,839.78
现金流入小计	7	9,144,995.1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9,632,742.6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45,207.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28,817.62
现金流出小计	12	19,906,767.3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0,761,77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88.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0,761,861.06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于2009年6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为基证字第1061号；组织机构代码为50002145-7；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5楼；法定代表人为胡政。

本基金会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未设立分支机构。

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

业务范围：济困扶贫、赈灾、助医、助学、助教、助残、助孤，支持公益事业的发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款项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家具	5	5%	19.0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新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17、税项

本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39,238,138.9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0,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0	39,238,138.94

2、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88,300.00	-	88,300.00
合计	-	-	-	88,300.00	-	88,300.00

（2）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扶贫创新奖会议费	-		48,900.00	55%	1年以内	预付会议费
预付专家食宿费	-		39,400.00	45%	1年以内	预付食宿费
合计	-		88,300.00	100%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1、应付账款	-	-	-	-
2、其他应付款	5,800,000.00	1,159,800.00	6,881,320.00	78,480.00
合计	5,800,000.00	1,159,800.00	6,881,320.00	78,480.00

其他应付款账龄及主要客户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应付关联公司往来	-	1,000,000.00	1,000,000.00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0	11,080.00	5,802,600.00	8,480.00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18,720.00	18,720.00	-
招商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70,000.00	-	70,000.00
其他	-	60,000.00	60,000.00	-
合计	5,800,000.00	1,159,800.00	6,881,320.00	78,480.00

4、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	1,028.57	
合计	-	1,028.57	

5、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1、非限定性净资产	44,200,000.00	-	5,262,627.64	38,937,372.36
2、限定性净资产	-	309,558.01	-	309,558.01
合计	44,200,000.00	309,558.01	5,262,627.64	39,246,930.37

净资产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成本开支较大。

（二）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9,101,155.41	50,000,000.00
其他收入	773,839.78	-
合 计	9,874,995.19	50,000,000.00

北京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3,480,000.00	3,480,000.00	-	30,000,000.00	30,0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其中：捐款	-	3,480,000.00	3,480,000.00	-	30,000,000.00	30,000,000.00	
2、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960,000.00	960,000.00	-	-	-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其中：捐款	-	960,000.00	960,000.00	-	-	-	
3、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30,000.00	730,000.00	-	-	-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其中：捐款	-	730,000.00	730,000.00	-	-	-	
4、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	-	728,000.00	728,000.00	-	-	-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其中：捐款	-	728,000.00	728,000.00	-	-	-	

5、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其中：捐款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6、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其中：捐款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	4,208,000.00	4,208,000.00	–	36,000,000.00	36,000,000.00	

2、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益活动成本	14,615,591.26	5,800,000.00
合 计	14,615,591.26	5,800,000.00

（1）公益活动成本

项目名称	支出情况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人员工资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活动费用	差旅费	其他费用	小计
扶贫创新奖项目	–	–	–	–	939,220.57	119,603.90	–	1,058,824.47
赈灾项目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助医项目	5,100,000.00	–	–	–	–	–	247.70	5,100,247.70
扶贫项目	1,754,519.09	–	–	–	–	–	–	1,754,519.09
抗旱项目	500,000.00	–	–	–	–	–	–	500,000.00
漳州南炮台复制大炮捐款	582,000.00							582,000.00
北京精瑞住宅科技基金会捐款	200,000.00							200,000.00
苏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捐款	50,000.00							50,000.00
威宁教育奖励款项	300,000.00							300,000.00
援赠葡萄、樱桃基地	70,000.00							70,000.00
合计	13,556,519.09	–	–	–	939,220.57	119,603.90	247.70	14,615,591.26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99,875.00	-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52.00	-
其中：房产税	-	-
印花税	52.00	-

员工困难补助	110,000.00	-
合　计	209,927.00	-

注：员工困难补助为发给招商局集团员工困难补助。

4、 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2,377.62	-
汇兑损益	88.94	-
其他	80.00	-
合　计	2,546.56	-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理事会成员名单及工作单位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工作单位
1	理事长	胡 政	招商局集团副总裁
2	理事	陈毅力	招商局集团办公厅主任
3	理事	曹 鸿	招商局集团董事办总经理
4	理事	罗志奇	招商局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5	理事	吕胜洲	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
6	理事	张日忠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
7	理事	刘威武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8	理事	董海波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党委副书记
9	理事	姬 兵	招商局工业集团副总经理
10	理事	钟茂如	招商局金融集团助理总经理
11	理事	施 滨	招商局香港海通公司副总经理
12	理事	张逸南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党委书记
13	理事	李连元	招商局华建中心党委书记
14	理事	许晓峰	招商局重庆交科院党委书记
15	理事	范建雄	招商局物流集团副总经理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述理事会成员共计15人，均未在本基金会领取薪金等报酬。

2、本基金会职工总数7人，本年度未支付工资。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公益事业支出比例说明

公益事业支出（业务活动成本中直接用于开展符合公益目的的活动的费用）	上年末净资产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
14,615,591.26	44,200,000.00	33.07

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说明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行政办公支出	小计	本年支出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
-	209,927.00	209,927.00	14,819,667.42	1.42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总计
			项目人员工资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活动费用	差旅费	其他费用	小计	
扶贫创新奖项目	1,058,824.47	-	-	-	-	939,220.57	119,603.90	-	1,058,824.47	1,058,824.47
赈灾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助医项目	5,100,247.70	5,100,000.00	-	-	-	-	-	247.70	247.70	5,100,247.70
扶贫项目	-	1,754,519.09	-	-	-	-	-	-	-	1,754,519.09
抗旱项目	-	500,000.00	-	-	-	-	-	-	-	500,000.00
合计	11,159,072.17	12,354,519.09	-	-	-	939,220.57	119,603.90	247.70	1,059,072.17	13,413,591.26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威宁县抗旱项目	威宁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专户	500,000.00	3.42%	抗旱
威宁县扶贫项目	贵州省毕节地区威宁县会计核算中心	1,754,519.09	12.00%	扶贫
招商局扶贫创新奖项目	上海浦东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	500,000.00	3.42%	举办公益活动
赈灾项目	中国红十字总会	4,000,000.00	27.37%	赈灾
赈灾项目	海南省民政厅	1,000,000.00	6.84%	赈灾
助医项目	爱佑华夏慈善基金会	5,000,000.00	34.21%	助医
漳州南炮台复制大炮项目	都市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82,000.00	3.98%	复制大炮

合计		13,336,519.09	91.25%	

九、2008年度接收的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款物本年度支出表

本基金会无接收的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款物。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与基金会的关系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傅育宁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2、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购买服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无	-	-	-	-

3、关联方往来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其他应收款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0	-	100.00%	8,480.00	-	10.81%
合计	5,800,000.00	-	100.00%	8,480.00	-	10.81%

十一、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二、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截至2010年12月31日限定性资产309,558.01元，本年度尚未使用。

十三、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四、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六、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2010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基金会法人：胡政　　财务负责人：翟文峰

日期：　2011年2月14日　　日期：　2011年2月14日

管理建议书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在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公益活动支出未取得合法票据，如8月4号凭证支付活动推广费用40,000.00元；

2、基金会本年无工资支出，全部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均由关联公司负担。

现提出下列建议：

1、加强票据管理工作，确保基金会任何支出项目均取得合法票据；

2、建议基金会建立独立的人员管理体制，隶属于基金会的人员应由基金会负担其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费用。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宝荣 15210010008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伊英林 152100100083

中国·北京　　2011年2月14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1-1）

注册号　110000009681860

名　　称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B座52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宝荣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年06月01日 至 2026年05月31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　知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年 05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